

公司代码：605228

债券代码：111016

公司简称：神通科技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4,88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596,16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通科技	6052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超	凤仪亭
电话	0574-62590629	0574-62590629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zqb@shentong-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2,158,789,238.05	2,217,000,103.46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677,536.89	1,476,503,531.54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1,979,503.51	592,171,663.79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0,466.45	18,428,385.87	-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4,723.98	10,419,457.03	-2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3,443.32	36,840,199.09	-13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26	减少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5	194,397,178	194,397,178	无	0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0	64,590,323	64,590,323	无	0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8	38,987,191	38,987,191	无	0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8	24,976,923	24,976,923	无	0
黄剑斌	境内自然人	2.44	10,384,045	0	无	0
温美华	境内自然人	0.79	3,370,923	0	无	0
许颖	境内自然人	0.70	2,979,400	0	无	0
薛静琦	境内自	0.51	2,147,217	0	无	0

	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654,600	0	无	0
南清	境内自 然人	0.28	1,191,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 股权、香港昱立 100% 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45.75% 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9.18% 股权；此外，方立锋先生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 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5.88% 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0.81%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必恒投资为方立锋先生之妹方芳女士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5.20% 股权。除此以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